

证券代码：835711

证券简称：成和天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路 22-12 号（纳赤物流园 1 号办公楼 4 层）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	7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9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 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0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0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3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十二） 本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4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5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五、 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一） 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15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5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五） 限售安排	16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6
（七） 违约责任	16
（八） 认购协议特殊条款	16
（九） 其他条款	1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律师事务所：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八、有关声明	18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和天利	指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可以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成和天利

证券代码：835711

法定代表人：齐研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惠霞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路 22-12 号（纳赤物流园 1 号办公楼 4 层）

办公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路 22-12 号（纳赤物流园 1 号办公楼 4 层）

电话：0990-6912762

传真：0990-6912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934087101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维修及销售；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矿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钢材、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油田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设备销售、零配件销售和售后维护服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并激励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正常业务采购和日常运营、设备运维供应链服务项目建

设、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目的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公司并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并按照《优先认购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或逾期未缴纳全部认购资金的，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5名董事、3名监事、3名核心员工。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齐研	5,270,298	8,959,506.60	现金	是
2	李文良	1,315,519	2,236,382.30	现金	是
3	杨惠霞	41,110	69,887.00	现金	否
4	裘莹	698,869	1,188,077.30	现金	否
5	江枫眠	123,330	209,661.00	现金	否
6	张曦	41,110	69,887.00	现金	否
7	邵英	41,110	69,887.00	现金	否
8	郭翠	8,222	13,977.40	现金	否
9	杨华	411,100	698,870.00	现金	否
10	王海明	41,110	69,887.00	现金	否
11	王海兴	8,222	13,977.40	现金	否
合计		8,000,000	13,600,000.00		

3、本次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 5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与公司关系
1	齐研	女	中国	650203197306100761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文良	男	中国	654125197303020076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惠霞	女	中国	612324197707133160	董事、财务总监
4	裘莹	女	中国	420102197807230324	董事
5	江枫眠	男	中国	320504198110083032	董事
6	张曦	男	中国	654125198201200011	监事
7	邵英	女	中国	659001198103025422	监事
8	郭翠	女	中国	65422219900420222X	监事
9	杨华	女	中国	650204195209071222	核心员工
10	王海明	男	中国	131127198708260038	核心员工
11	王海兴	男	中国	131127199005200076	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

齐研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800 万股，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25 万股；

李文良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00 万股，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33.75 万股；

杨惠霞为挂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6.25 万股；

裘莹为挂牌公司董事及挂牌公司股东宁波涌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宁波涌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86.875 万股；

江枫眠为挂牌公司董事及挂牌公司股东宁波涌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宁波涌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8.75 万股；

张曦为挂牌公司监事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6.25 万股；

邵英为挂牌公司监事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6.25 万股；

郭翠为挂牌公司监事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25 万股；

杨华为挂牌公司核心员工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62.5 万股；

王海明为挂牌公司核心员工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6.25 万股；

王海兴为挂牌公司核心员工及挂牌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通过克拉玛依成和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25 万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股。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股数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含 13,6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 万元（含 1,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金，具体用于正常业务采购和和日常运营、设备运维供应链服务项目建设、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补充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油服行业，主营业务是向油田企业进行设备销售、零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拥有较完善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承接业务量逐渐增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在内的各类保证金，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其次公司有的维护维修项目的前期垫资支出较大，为了以更有竞争力的条件争夺客户，开拓市场，应收账款占用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额比重较大；再次公司维修维护服务业务的市场开拓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准备开拓仪器仪表的后续服务即仪器仪表的标定、校验，并介入相关设备的组装调试环节，准备进行技术设备的购置和改造、以维护现有的服务市场，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为开拓设备运维市场，针对客户的设备中常见易损部件做供应链优化，与供应商一起做好预测性库存，并相应将备品备件库放在克拉玛依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估算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1）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定义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2）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4）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5）公司具体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a.营业收入预测假设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及预计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照销售百分比预测法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4,180.16 元、40,658,202.40 元，增长率为 60.36%。公司在油田设备整体维护维修服务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加强，中标项目量持续上升；基于公司

2016-2017 年的营业收入数据，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0%，预计的营业收入为 47,976,678.83 元。

b.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预测假设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其对作为供应商的油服企业实施招投标制，中标后才与油服企业签订购销与服务合同，油服企业才能向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从 2018 年起，该客户要求项目招投标前，参加竞标的油服企业必须按不同项目以不同的比例预先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其中投标保证金平均比例约为 3%；履约保证金比例约为 10%。公司预计 2018 年参与投标项目的总金额约 1.1 亿元，结合公司参与客户每年招投标项目的整体金额、招投标周期、中标概率、项目周期测算，公司 2018 年需新增 8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比例	项目中标率
投标保证金	330.00	3%	40%-45%
履约保证金	480.00	10%	

c.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7 年占比	2018 年
营业收入	40,658,202.40	-	47,976,678.83
货币资金	4,774,606.80	11.74%	5,634,036.02
应收票据	21,347,259.93	52.50%	25,189,766.72
应收账款	6,778,608.23	16.67%	7,998,757.71
预付账款	129,785.25	0.32%	153,146.59
其他应收款 ^[注]	546,819.63	1.34%	8,745,247.16
存货	14,752,298.93	36.28%	17,407,712.74
其他流动资产	19,582.72	0.05%	23,107.6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8,348,961.49	118.92%	65,151,774.56
应付账款	18,355,614.16	45.15%	21,659,624.71
预收账款	0	0.00%	0.00
应交税费	1,926,373.98	4.74%	2,273,121.30
应付职工薪酬	448,532.70	1.10%	529,268.59

其他应付款	7,266,939.44	17.87%	8,574,988.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997,460.28	68.86%	33,037,003.13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351,501.21		32,114,771.4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1,763,270.22

注：2018 年因新增的项目招投标中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预计有 810 万元资金被冻结，该部分资金在 2018 年期末预计为其他应收款。

3、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运维供应链服务建设项目资金测算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运维供应链服务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本项目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满足企业服务客户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项目完成后，预计当年节约成本 30 万，且能满足客户对于仪器仪表高效维护、及时准确更换备品备件的需求，并为其他品类设备的运维服务做商业模式上的探索。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运维供应链服务项目的整个项目建设预算预计为：

事项	数量	预计金额（万元）
校验、标定设备和备品备件库房设备	1 套	100
租赁厂房（校验和备品备件） (2000 平方米，0.4 元/天·平方米)	1 个	30
技术人员	2 名	20
合计		15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的流动资金和保证金需增加资金 11,763,270.22 元，设备运维供应链服务项目建设需投入资金 1,500,000.00 元，整体资金需求量约为 13,263,270.22 元；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3,600,000.00 元，具有合理性。

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股票发行方案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本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将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对象按照公司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2、本次增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增发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增发事项需取得的其他批准文件。

除前述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限售安排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八）认购协议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其他条款

无。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项目负责人：黄艺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艺庭

联系电话：020-88835259

传真：020-88835283

（二）律师事务所：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司焱

住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 130 号文化大厦五层

经办律师：黄明军

联系电话：15719966912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会计师：王红波

联系电话：13565830500

传真：0991-2835927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齐研	_____ 李文良	_____ 杨惠霞
_____ 裘莹	_____ 江枫眠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邵英	_____ 张曦	_____ 郭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齐研	_____ 李文良	_____ 杨惠霞
-------------	--------------	--------------

新疆成和天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